

上海史料叢編

錢門塘鄉志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

一九六三年

上海史料丛編簡例

一、从編所輯为上海地方历史文献資料，以稿本及旧抄本为主，包括流傳不广的重要刊印本。

一、为了保存文献，編輯工作仅限于对所选各著解題、书跋、断句或分段，間作必要的按語之外，概不进行注釋、考訂、校勘及增补工作。

一、排印用簡体字。其中有些是代用字类，如「徵」之于「征」、「廠」之于「厂」等，則改采繁体字，以免昔今異义。

一九六一年七月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錢門塘鄉志序

余少時讀震川菊窗記。見有所謂錢門塘者。世多高人逸士。輒爲掩卷神往於其間。吾友童君凌蒼生其地。常懼其鄉之文獻淪亡。無以信今而傳後也。旁搜遠紹。手自編輯。歷五載而書成。以示不佞。不佞讀而歎曰。嗟夫。今之時代。非所謂過渡之時代乎。脫專制而籌立憲。革君主而趨共和。歐風美雨。激刺日益深。回憶二十年前。耳聞目見。已彷彿若夢中事。設更數十年後。典章散漫。遺老凋零。欲求今茲見聞而并不可得。不有書以志之。後人其奚所考乎。雖然。士生今日。而獨岌岌以修志爲務。必有笑而非之者矣。以爲世界大同。文明日進。前朝掌故。無裨實用。奚俟志爲。而一二是之者。則又謂維持風化。保存國粹。惟志書之體。兼而有之。際茲世變孔殷。宜取各省通志。重加修輯。至若一鄉一邑。如太倉之一粟。九牛之一毛。於大局奚關輕重。乃欲志以傳之。毋乃所見之太狹歟。然則君之作是志也。其果無足比數矣乎。曰否。國固鄉之積也。積鄉爲縣。積縣爲郡。積郡爲國。郡縣有志。而鄉獨無之。可乎。况夫地志之學。不病其詳。而病其略。誠能舉各鄉各邑一輯志成書。以陳列於圖書館中。傳之萬國。當爲美談。矧以亞東開化最先之國。文物夙盛。國有史。省有志。家有譜。先進流風餘韻。至今未湮。若任其散佚不載。其能免數典忘祖之譏乎。且今

教育普及之說。亦既熟聞於耳矣。所定小學校歷史、地理課程。皆就本鄉之山川人物。以爲教授之資。他若行軍之於輿圖。行政之於禮俗。生業之於物產。則又爲政治之所注重。故志雖舊學。可以啓迪新知。體近類書。不難綜觀本末。不得謂無裨實用也。況乎地近則見聞較確。時暇則記述易周。誠使人各就其生長之鄉。從事編輯。異日匯修通志。不難旦夕奏功。故鄉志者。實爲省志之肇端。亦卽國史之基本。必謂叢爾鄉區。無關大局。可缺焉弗錄。夫豈篤論歟。錢門塘爲嘉定西北一聚落。地不過數十方里。戶不過數千家。而民俗儉勤。士風敦厚。甲於全縣。儼所謂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者非歟。君今抱敬恭桑梓之懷。編成是志。其用意至深且遠。竊願人皆以君之心爲心。庶幾某山某水。稗野可存。後之人采風問俗。皆得有所考證。用是讀君書而樂爲之序。

民國元年。歲次壬子。八月下旬。秀水顧宗侃謹識。

錢門塘鄉志序

鄉邑之有志。蓋亦古史之流也。古者二十五家爲閭。生子則閭史書之。閭且有史。况鄉邑乎。自秦以後。史官既廢。其有負史才而不隸國史館者。往往竊自彙紀一方之事。以謂之志。然則志之作也。非亦猶行古之道歟。童君霖蒼。嘉定錢門塘鄉人也。曩與余同客滬江。嗣以尊甫翼臣先生年踰八秩。歸而講學。藉遂晨昏定省之私。近蒙郵示錢門塘鄉志一書。屬爲弁言。余受而讀之。知其實有維持世教之苦心也。君博學能文。少嘗有聲於黌序。繼值政變。潛心地埋。算術諸科學。滬濱各校。爭相延聘。受其教育者。不下千餘人。介弟季通。著述等身。負海內重望。而君復惓惓於一隅之地。以修輯鄉志爲己任。是豈無故而然哉。方今世界潮流。日新月異。是今非古。相習成風。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自命識時之彥。侈口動言愛國。至進而問以生長之鄉。地方沿革若何。人事盛衰若何。田疇興廢若何。與夫一切風俗政教之遷變若何。輒瞠目而不能對。愛國云乎哉。夫國者鄉之所積也。鄉者身與家之所託也。競談愛國。而於身與家所託之鄉。漫不經心。數典忘祖。幾何不爲外人竊笑乎。此君所以有鄉志之輯也。錢門塘僻處嘉定西北隅。與崑山太倉接壤。鄉區褊小。統全國論之。誠如泰山之視邱垤耳。然而達人秀士。接踵而興。文物典章。至今可攷。彙而志之。亦可使後之生

是鄉者。援古鏡今而有所感奮也。且使人各如君之愛其鄉。一一輯志成書。以示後進。則某山某水。開卷而知。各保其疆。各興其業。是則不言愛國。而愛國之道存焉已。夫何事高談闊論乎。矧余細繹此志。蒐輯賅備。有本有原。體例謹嚴。敘述精當。闕疑徵信。凜凜乎有古太史之遺風。又非彼稗官野乘。徒耀人聽聞者所可同年而語也。故樂爲序而歸之。

民國八年。歲次己未。三月上澣。寶山陸曾綏靜齋氏謹序。

自序

錢門塘向無志書。惟清乾隆間徐虹坡先生課有市記一卷。至道光初伯祖道生先生始有蒐輯鎮志之舉。顧書未及成而歿。洪楊之亂。藁經散佚。家君偶於灰燼中拾得先祖所錄別本。殘缺已多。屬及門諸君繕鈔成帙。庋藏舊篋。距今又將六十年矣。比來世高鑒時局之變遷。懼先型之廢墜。不揣冒昧。訪求父老。蒐羅載籍。參酌增訂。重爲釐定如干卷。聊以仰承先志而已。或曰子之書其果信而無疑乎。曰否。不然昔人有言。所見者三世。所聞者四世。所傳聞者五世。世遠而聞見因以不齊。錢門塘以水名地。其水道已不可攷。可憾者一。故老相傳。宋時聚成市鎮。顧年代已久遠。文獻無徵。可憾者二。名蹟流傳。人異其說。欲知所在。未能一一實指。可憾者三。先哲遺著。多化劫灰。轉輾徵求。十不獲一。可憾者四。老成鮮少。後進孤陋。或語焉而不詳。或問焉而不對。可憾者五。前人事實。時或散見於斷編殘簡中。往往蝕缺不完。莫窮底蘊。可憾者六。且新學既興。舊聞佚事。類皆視爲迂闊而不談。世高學淺才疎。竭一人之心思。羅百年之掌故。恆苦敍甲則漏乙。敍乙則漏丙。是以窮年累月。藁凡數易。卒未愜心。旁人見之。每笑我用心於無用之地。而不知事關桑梓。必徵實而後敢錄。不欲自欺以欺人也。今者藁紙雖脫。中間疑缺滋多。倘有博雅君子。匡所不逮。起而修正之。豈非世高之厚幸乎。用書數語於簡端。民國十年冬月。童世高識。

錢門塘鄉志凡例

一是書所錄。以前清康熙間分廠後所隸區域爲限。書法體例。視舊志悉爲變通。以實測鄉圖冠列卷首。俾閱者書圖互證。眉目易清。

一是書分列十門。曰鄉域、曰水利、曰營建、曰名蹟、曰自治、曰學校、曰選舉、曰人物、曰藝文、曰雜錄。與舊志異同處或於小序發其凡。或於總論破其疑。辯證一門。不復贅列。

一田畝科糧。顧浦東西各別。同治初年清丈後。有冊可查。今詳錄鄉域志中。至風俗土產。一邑略同。惟酌敘其較異他鄉者附之。不另設風土一門。以省卷帙。歲時方言。不復敘述。

一幹河支水。雖非專隸一鄉。而或通或塞。農田水利攸關。故特立一門。從詳記載。

一坊表、津梁及祠廟、塚墓等。並入營建志。或興或廢。隨條分注。俾異日便於查攷。

一自治機關。近雖被撤。而當時成效所著。公論猶存。未可聽其湮沒。學校亦其一端。關係尤重。故特分門記之。

一選舉一途。爲前朝所特重。今雖廢止。而名籍尙可稽考。故仍倣他志例。另立一門載之。一人物一門。除摘錄舊志外。復就邑志家乘。分類纂入。其或無傳而人足志者。倣邑志例。爲之

立傳。然必搜其散見於他書或父老傳言。確有可考者始錄之。徵信闕疑。不敢憑臆見。邑志所謂事蹟。有顯晦無傳者。未必不賢也。至生存人士。縱或事業顯著。概不立傳。以符志例。

一婦人守節十餘年而行誼可嘉者。無論已旌未旌。並行採入。以彰潛德。仍舊志例也。

一藝文一門。倣四庫例。分經史子集四部。存其書目。洪楊亂後。稽考殊難。苟有所知。酌錄序跋以見最。凡近人著作。就已刊行者錄之。餘不濫入。至金石之屬。境內寥寥無幾。附載於後。倣他志例也。

一詩文之有關掌故者。無論同鄉人或非同鄉人所作。採隸各門。以資證佐。咸同以前鄉先生筆墨無多。或僅存一二詩章。附錄第宅後。藉資景仰。

一蠲賑、祥異及道咸後災荒、匪擾等事。前人具有紀載。惟事涉瑣碎。編次爲難。今倣春秋體例。編年紀月以爲經。而隸其事於下。俾閱者易以醒目。其有無關典要而足資談話者。別爲瑣聞、餘錄二種。總名之曰雜錄。亦倣他志例也。

一是書搜羅務廣。攷核必詳。間有一二從前邑志所遺者補之。譌者正之。非敢糾前賢之失。實欲傳信於後人也。

一書中敘事。有涉及寒族尊長者。援古人臨文不諱之例。直書姓氏。以歸一律。

一書中記載年月。民國紀元以前依陰曆。紀元以後依陽曆。從時尙也。

一是書剏纂於前清光宣間。隨時採訪編錄。至民國元年秋脫藁。十年冬間重行補校。暫付銅板錄印。

錢門塘鄉志目錄

卷首

序文

凡例

目錄

實測鄉圖

卷一 鄉域志

名稱

歷代沿革表

星野

里至

市集

圖圩

村落 六

田畝 一二

戶口 一五

風俗 一七

土產 二一

卷二 水利志

水道 二四

夫束 三三

條論 三五

卷三 營建志

坊表 三九

津梁 三九

里門 四四

公廨 四五

廟宇……………四五

祠宇……………四九

塚墓……………五一

卷四 名蹟志

古蹟……………五九

第宅園亭……………六二

卷五 自治志

自治始末……………八一

各機關選舉記略……………八二

自治事業……………八四

自治經費……………八六

鄉議會職員表……………八九

鄉公所職員表……………九〇

鄉農會職員表……………九一

其他各機關當選人員……………九一

卷六 學校志

 瓶校緣起……………九三

 校務進行記略……………九四

 校名沿革表……………九九

 教授科目表……………一〇〇

 學額……………一〇一

 學齡……………一〇一

 經費……………一〇一

卷七 選舉志

 諸生……………一〇二

 科貢……………一〇七

 例貢……………一〇八

 舉人……………一一〇

進士……………一一〇

考職……………一一一

各館議敘……………一一一

例選……………一一一

雜進……………一一二

鄉飲……………一一二

封贈……………一一三

廕襲……………一一四

卷八 人物志上

耆德……………一一五

節義……………一二〇

文學……………一二三

卷九 人物志下

流寓……………一二一

列女

一三七

卷十 藝文志上

經部

一四六

史部

一四八

子部

一五六

卷十一 藝文志下

集部

一六三

教科新書

一七〇

金石碑目

一七七

卷十二 雜錄志

災祥佚事

一七九

瑣聞

一九七

餘錄

二〇四

錢門塘鄉志卷一

里人童世高編纂

鄉域志

我鄉自南宋設縣後卽成市鎮。舊跨春申（今名守信）安亭（今名服禮）二鄉。故老相傳鎮全盛時。東達鹽鐵塘。西過姚家宅。人煙稠密。街巷紛歧。而村落之歸隸者尙不與焉。元明而後。滄桑屢易。此疆彼界。沿革難稽。爰就前清康熙間分廠以來見聞所及暨所領鄉圖。著列於篇。志鄉域。

名稱

錢門塘以水名地。其水道已不可考。相傳爲錢王下駕之所。故名。錢與泉古通。故或作泉門。至塘之名門。見宋郊竄水利書。當時小塘橫貫東西而流者多謂之門。俗稱錢鳴。蓋音誤也。清錢大昕誤徐昌期墓誌。謂東南之俗。稱鄉之大者曰鎮。其次曰市。小者曰村。曰行。錢門塘南宋嘗實稅務於此。故爲大鎮。自明以來。人口衰少。特鄉之小者耳。清康熙十年。邑遭旱災。知縣趙昕於此分設粥廠。因又稱錢門塘廠。宣統二年籌辦憲政。所定地方自治章程。以人口不滿五萬者不得稱鎮。故稱錢門塘鄉。民國仍之。